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德棉

股票代码：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123 号高桥信用社 5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ST 德棉、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123号高桥信用社5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云 董事长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02375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投资；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

主要股东：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占95%的股份，彭超平占5%的股份。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2005年10月12日至2055年10月12日

联系电话：0731-88864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王成云，生于1978年9月17日，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成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ST德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6%。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不会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变动前，新康桥持有ST德棉0股，变动后，新康桥持有ST德棉2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6%。截止至本报告书日，新康桥所持ST德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变动前，新康桥持有ST德棉0股。

根据 2013年2月5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3】望执字第85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上海森福名下2000万ST股份过户至执行人新康桥名下，新康桥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6%。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ST德棉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次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王成云）

日期：2013 年 2 月 2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市
股票简称	ST 德棉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 000, 0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20, 000, 000 股</u> 变动比例: <u>11.36 %</u> 变动后比例: <u>11.3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湖南省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王成云)

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